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1	–	2024/8/1	2024/8/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802,035,3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8,020,353.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1	–	2024/8/1	2024/8/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如有疑问，可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010555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使用有效期自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

鉴于上述决议期限即将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在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已进行现金管理但未到期的总额均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扣除发行承销费500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199,500万元。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拟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1	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200,000.00	199,500.00	143,910.79

注：上表中调整后投资总额按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募集资金填列。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为60,245.30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已取得银行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公司前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置换募集资金，目前已包含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中。根据募投项目计划，现阶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

（四）投资方式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将严格控制风险，将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对投资产品的类型进行严格评估，投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

（五）投资期限及实施方式

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现金管理的有关手续，每笔现金管理不需要再单独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5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以全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内可滚动使用。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审批内容进行，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 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的金融机构资质条件，对所有入围金融机构的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优中选优。

5. 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7,658.38	3,434,703.55
负债总额	1,766,033.90	1,623,056.17
净资产	1,831,667.26	1,811,724.85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2,131.70	2,278,208.99
净利润	21,836.90	302,54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59.76	487,806.56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1,377,713.87万元，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6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7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1.39%。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新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监事孟庆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耀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25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8日转股价格的80%为98.9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7月9日转股价格的80%为96.76元/股），触发了“欧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4年7月26日至2025年1月25日期间），若再次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5年1月26日起，若再次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欧22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022年9月1日，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4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5”，“欧22转债”转股起止日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欧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5.46元/股，当期最新转股价格为120.95元/股。

二、“欧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8日转股价格的80%为98.9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7月9日转股价格的80%为96.76元/股），触发了“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2024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姚良松先生、姚良柏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4年7月26日至2025年1月25日期间），如再次触发“欧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

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满六个月之后，即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26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9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李新全先生、鲁晓东先生、江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姚良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姚良柏先生为“欧22转债”持债人，姚良松属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关联董事，2名董事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起未来六个月（即自2024年7月26日至2025年1月25日期间），如再次触发“欧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六个月期满之后，如再次触发“欧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上网附件及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盛证券担任公司2013年7月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并指定颜永军先生为保荐代表人。现颜永军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股改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国盛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周宁先生接替颜永军先生担任公司股改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附件：

简　历

周宁，男，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先后参与了万年青（000789）非公开发行项目、银邦股份（300337）IPO项目、秋林集团（60089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长力股份、方大炭素、江西省电子集团、遵钛集团等并购重组财务顾问项目，以及大盛微电、金磊建材和新金山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4-020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4日收到董事长彭玻先生的辞职报告，彭玻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彭玻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彭玻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尽快选任新董事长。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前，公司全体董事推举副董事长杨壮先生履行董事长职务。

彭玻先生担任董事长期间，勇于改革、积极作为，确立建设世界一流新型主流出版传媒集团的战略目标，推动公司在战略布局和转型发展上走在全国前列，推动公司一般图书在全国图书零售市场实洋占有率跃居全国地方出版集团第一，推动公司主要经济指标连续四年逆市增长并实现连续十六届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公司对彭玻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4-043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6,35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6,35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4号）同意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旦微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万股，并于2021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14,502,000股（其中发行后A股总股本530,172,000股，H股总股本284,330,000股）。发行后A股总股本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739,12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0,432,872股，含战略配售股36,000,000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4,260,872股已于2022年2月7日上市流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223,822,000股（含部分战略配售股30,000,000股）已于2022年8月4日上市流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6,000,000股（均为战略配售股）已于2023年8月4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发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2名，对应股票数量216,350,000股，占公司2021年8月4日上市总股本的26.56%。限售期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8月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1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12月21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票上市，新增股本为2,154,500股，公司总股本由上市初的814,502,000股增加至816,656,500股。2023年12月28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票上市，新增股本2,403,900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19,060,400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上海复旦复控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二、若发行人在上市时未实现盈利（即公司上市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负），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根据相关交易规则减持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1、本公司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2、若发行人在上市时未实现盈利（即公司上市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负），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首发上市的价格，并按照相关的交易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在本公司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公司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6、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二）上海复芯凡高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复旦高技术公司）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二、若发行人在上市时未实现盈利（即公司上市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负），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根据相关交易规则减持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在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1、本公司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2、若发行人在上市时未实现盈利（即公司上市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为负），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首发上市的价格，并按照相关的交易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在本公司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且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公司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6、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